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61號

原告 允山金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純莉
被告 哲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溫振瑩
法定代理人 林妙如
法定代理人 張寶珠
法定代理人 陳依帆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，曾聲請對被告哲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佰零玖萬肆仟參佰陸拾柒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貳萬壹仟柒佰玖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貳萬壹仟貳佰玖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二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謝國聖